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4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副主任委員中森代理
記 錄：張景青、林漢彬、林君珊、許國任
(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林副主任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壹、確認前次(第 24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245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98 年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異動情形，
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漸佳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撤回南投縣魚池鄉
「錦繡休閒飯店」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討論臺北縣樹林市「松園坡地社區」開發計畫案，
報請廢止開發同意案

決議：

臺北縣樹林市「松園坡地社區」開發計畫案，前經本部以 96 年 2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10691 號函許可，其申請開發許可之行政程序業已終結，本廢止案係申請人主動提出，尚無管制規則第 21 條規定之情形，其廢止原同意開發計畫之法律依據及相關法理法

則，參照 94 年 6 月 16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63 次審查會議「討論文藻外語學院申請撤銷『第二校區擴校計畫』，報請廢止原計畫案」之處理方式，同意廢止。

第 2 案：審議桃園縣觀音鄉「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第四次細部計畫變更）定稿本」補充資料案決議：

- 一、考量本次調整係為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8 編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工業區周邊應劃設 20 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之規定，查本次補充資料已將園區內之學校用地（觀玉段 39 地號）靠近歐氏祖墳側分割增編觀玉段 39-1 地號土地限制作為操場或綠帶使用，並已於土地登記謄本註記管制，同意本次補充內容，惟請修正土地使用強度表，將該學校用地部分調整作為隔離使用之土地面積，不予計入學校用地容積計算。
- 二、本次調整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變更，經申請人說明，本次補充內容僅係針對文中 C7P 配合隔離綠帶分割增 C7P-1 區塊，限作操場或綠帶使用，並未再變更或調整分區、面積、項目；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員說明，本次補充無涉環評審查變更，且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故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

第 3 案：審議宜蘭縣三星鄉「羅東砂石場原場地依輔導開發變更為礦業用地案」

決議：

一、區委會第 234 次審查會議決議一、(一)，「本案擬以基地北側防汛道路為主要聯絡道路相關意見乙節，…，故請申請人會後與經濟部水利署、宜蘭縣政府及三星鄉公所就本案北側防汛道路是否同意納為一般道路管理或取得道路通行權利進行協商，將協商結論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本案主要聯絡道路部分，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與會代表表示水防道路可供一般通行使用，不需另申請許可，惟本案如需使用水防道路需負擔水防道路清理與維護工作，依該局 97 年 10 月 27 日水一管字第 09750063540 號函檢送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羅東砂石廠使用蘭陽溪河川公地施設水防道路側溝聯絡便道案會勘紀錄結論及 97 年 11 月 18 日水授一字第 0970200632 號函發河川公（私）地使用許可書，上開會議紀錄結論五載明：「自廠區範圍最上游端起至紅柴林堤防工程堤尾止 950 公尺範圍水防道路，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羅東砂石廠同意，於使用期間負使用水防道路路面清理與維護（含垃圾…）工作」，同意確認水防道路可供本案主要聯絡道路使用。

二、區委會第 234 次審查會議決議一、(二)，「本案擬使用東側既成道路做為本案第 2 條聯絡道路，…，故請申請人繪圖補充說明並明確標示本案第 2 條聯絡道路之位置及範圍；另亦請補充相關證明文件，說明該緊急聯絡道路係屬得供基地進出之既成道路，並符合規

範總編第 26 點規定道路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依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97 年 6 月 23 日宜消救字第 0970004669 號函表示：「貴公司申請三星鄉尚武村中興路 77-2 號廠區東南側道路消防車通行無礙證明乙案，…查該道路寬度足供消防車輛通行無礙。」，經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與會代表表示上開函所指道路為申請人所敘之第 2 條聯絡道路，同意確認第 2 條聯絡道路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另該道路是否為得供基地進出之現有巷道，請申請人檢具相關書圖文件洽宜蘭政府確認該府 94 年 1 月 14 日府建城字第 0940003353 號函所認定之現有巷道包含本案第 2 條聯絡道路。

三、區委會第 234 次審查會議決議一、(五)，「…，有關本案開發影響費計算，應採擴增的產量 $400\text{m}^3/\text{日}$ 或總體產量 $800\text{m}^3/\text{日}$ 估算，涉及行政處理及法令適用部分請作業單位洽法規單位釐清；另仍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就擴增的產量 $400\text{m}^3/\text{日}$ 及總體產量 $800\text{m}^3/\text{日}$ 分別推估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定。」，本部法規會於 97 年 8 月 28 日內法會字第 0970120043 號函復說明二略以：「…，請貴署探究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及相關法令立法意旨，本權責依法自行核處。」，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3 規定：「申請開發者依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應將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

費，...。」。本案雖係民國 67 年即設場營運至今，惟就申請開發許可之行為時法令，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3 規定而言，明訂「申請開發者依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應係以全部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為徵收開發影響費之對象，本次係依法申請一併變更為礦業用地，且申請人承諾願採 $800\text{ m}^3/\text{日}$ 計算，故請申請人就本案申請許可後之「總產量（即 $800\text{ m}^3/\text{日}$ ）所衍生交通量」計算開發影響費，至申請人估算總體產量 $800\text{ m}^3/\text{日}$ 所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 50pcu/hr 是否合理、是否採雙向交通量推估，由作業單位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後，同意核定，作為本案繳交開發影響費之依據。

四、區委會第 234 次審查會議決議一、(三)，「『請以相關圖說補充說明本案基地內之進料與出料車行動線、工作人員之人車動線、相關之出入口位置，並依車種(員工自用車輛及砂石車輛)及需求，配置足夠之停車數量，以相關圖示補充說明停車車輛之動線；另請加強說明如何確保砂石車進出基地之安全性乙節』；仍請申請人以相關圖說補充說明上開意見，並於相關圖說中明確標示基地範圍及進出料動線位置。」，申請人業已補充修正，同意確認。

五、區委會第 234 次審查會議決議一、(四)，「『有關增加流量分析部分，係以經驗值之 20%作為尖峰小時推計，該 20%應非增量，而係全日交通量中尖峰小時交通量的佔比，請再釐清修正。』；因申請人於本次補充並未明確回應上開審查意見，仍請申請人針對上開審

查意見補充說明。」，經申請人補正說明「為符事實，改經驗值以實際進出料車之流量計之，由於進料車傾卸時間與出料車之鏟裝時間固定，是車次亦受其限制。」，有關增加流量分析推估是否合理，由作業單位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

六、區委會第 234 次審查會議決議七，「『…請申請人補充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縣政府農業主管單位）之同意文件；…。』，本次會議中宜蘭縣政府農業主管單位表示，…，該府無不同意變更使用；另農委會代表亦表示倘大會認為有整體開發需要，該會無意見可同意確認；另有關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是否同意本案變更為礦業用地，請作業單位函文請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確認。」，經濟部於 97 年 8 月 26 日以經授務字第 09720116640 號函表示：「…本部同意本案變更為礦業用地。」，同意確認。

七、本案綠地植栽部分，請申請人依規範總編第 40 點確實遵辦。

八、附帶決議：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與會代表表示水防道路可供一般通行使用，不需另申請許可，故屬聯絡道路使用水防道路之開發案件，如申請人向經濟部水利署承諾負擔該水防道路清理與維護工作，並經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即可同意視為水防道路作該案聯絡道路使用。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第 4 案：討論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委員組成方式及排定審查會議時間之原則案

決議：

一、專案小組成員組成方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委員會中專家學者委員輪流擔任，依原 97 年度專案小組召集人輪值表順序，任期屆滿者移交新聘任委員。

（二）專案小組成員參考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採小組制，由 4 位專家學者委員及本部地政司、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有財產局、國防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委員組成。

（三）現任具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共 12 名，本委員會未來擬增聘 2 名委員，故具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共 14 名，除召集人由上開輪值順序輪流擔任外，其餘 3 位專家學者身分之專案小組成員，則由召集人輪值順序以下之委員每 3 人為一輪組，依序與召集人共同組成承接案件之專案小組，副召集人則由該輪組第 1 順位之委員擔任（詳附件）。

（四）依本部區委會第 118 次會議決議，案件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作業單位簽請主任委員指請本會委員擔任召集人，爰此，案件如因性質特殊（如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海埔地開發等等）得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指定專案小組召集人及成員。

（五）主召集人得視案件審議需求，經簽奉執行秘書核定，指定增加其它具該案件審議所需求專門知識之非該輪組成員之委員擔任小組成員。

(六) 其他非專案小組輪組成員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七)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目前尚在專案小組審議中之案件，依召集人及受理案件順序依序填入輪值表，未來新受理之案件則依輪值表第 12 序位（舊案填竣後之第 1 空白輪序）開始及依上開作業方式之輪組成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討論。

二、專案小組現地會勘及審查會議時間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時間儘量固定於召開大會當天週四下午或未召開大會當週週四全天。

(二) 專案小組現地會勘時間則固定於週二，若當週二無舉辦現地會勘，則全天當週週二均可排定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三) 但如經專案小組 4 位專家學者委員均可於上開時間以外時間辦理專案小組會勘或審查會議者，不在此限。

(四) 綜上，專案小組現勘及審查會議原則上訂於週二及週四之上午或下午，請委員會中具專家學者身份之委員配合撥冗出席。

專案小組現地會勘及審查會議時間表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上午	—	現勘/小組	—	大會/小組	—
下午	—	現勘/小組	—	小組	—

附 件

一、98 年度專案小組召集人輪值順序（共 14 位）

1.○委員○○→2.○委員○○→3.○委員○○→4.○委員○○→5.○委員○○→6.○委員○○→7.○委員○○→8.○委員○○→9.○委員○○→10.○委員○○→11.○委員○○→12.○委員○○→13. ○委員○○（未來增聘委員）→14. ○委員○○（未來增聘委員）。

專案小組輪組表（依代碼排序）

主召集人	副召集人	小組成員		副召集人	小組成員		副召集人	小組成員		副召集人	小組成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2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2	3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2	3	4
7	8	9	10	11	12	13	14	1	2	3	4	5
8	9	10	11	12	13	14	1	2	3	4	5	6
9	10	11	12	13	14	1	2	3	4	5	6	7
10	11	12	13	14	1	2	3	4	5	6	7	8
11	12	13	14	1	2	3	4	5	6	7	8	9
12	13	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3	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